

教育局通函第 87/2023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小学的校监 / 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扩展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公营小学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有关非华语学生¹暑期衔接课程（下称「该课程」）的详情，包括由 2023 年起扩展至包括升读小五及小六的非华语学生，并邀请学校申请津贴，在 2023 年暑假期间举办该课程。

背景

2. 该课程的目的是帮助非华语小一新生适应在课堂环境中运用中文学习，以及协助升读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华语学生，巩固该学年所学，并为下学年的中文学习做好准备。为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由 2013 年起，教育局已进一步扩展该课程，让参与该课程的非华语学生的家长参加，透过家长的支援及家校合作，促进更有效的中文学习。

详情

3. 为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由 2023 年起，本局再进一步扩展该课程，让升读小五及小六的非华语学生参与，以助他们准备下学年的中文学习。除以上所述的扩展措施外，该课程的实施细节会沿用一贯安排。换言之，该课程的对象为每年 9 月入读公营小学及直资小学小一的非华语学生，以及在上述学校升读小二至小六的非华语学生。参与该课程的非华语学生的家长及监护人亦会获邀参加。

4. 参与学校须免费提供每班总时数不少于 60 小时的课程，每班平均学生人

¹ 规划教育支援措施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数约 15 名，参与人数下限（特殊学校除外）为 10 名来自本校 / 及他校的非华语学生。特殊学校的参与人数下限则为 5 名非华语学生。该课程必须在暑假期间进行。参与学校如欲让其非华语学生及家长参加由其他学校举办的课程，本局会提供协助。本局亦会按个别申请学校的特别情况，酌情考虑参加该课程的非华语学生的人数下限。

5. 透过小一入学统筹办法²在 2023/24 学年入读公营小学小一的非华语学生，可选择直接向本局报名参加该课程。如他们入读的学校没有开办该课程，本局会安排他们到其他开办该课程的学校上课。

6. 参与学校可按学生的学习需要，以专业判断设计课程内容及安排多样化的学习活动（例如中文课、文化活动、读书会、朗诵、戏剧、语文游戏、游览校园、参观社区设施）。学校亦可安排家长陪同学生上课及 / 或参加学习活动，促进家校合作。此外，学校可调适课程内容及举办模式，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7. 2023 年的津贴额为每班 24,860 元。本局会按申请学校的参加学生人数及分组安排，批准学校开办的班数，并向学校发放有关津贴。如有未使用的津贴，教育局将根据学校提交经审核的账目收回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余款。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学校不得将课程津贴及 / 或余款调往其他账目。学校亦须确保有关津贴是根据相关的行政指引运用原则，否则学校须向教育局全数归还所获得的津贴。

8. 为搜集学校对课程的意见及评估该课程的整体成效，教育局会进行督导访校，并在该课程完结后以问卷方式搜集持分者的意见。学校须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填妥问卷并连同课程内容交回教育局。本局会另函通知学校有关安排。此外，根据「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参与学校须检视该课程，并在学校周年报告中列出实施该课程的详情（包括课堂安排、参与的非华语学生及其家长人数）、检讨结果，以及该课程对改善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成效评估等。学校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将学校周年报告上载学校网页。

9. 刊载该课程详细内容及有关资料的行政指引，已上载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support-to-school/summer-bridging-programme/summer-bridging-programme.html>

² 教育局透过小一注册证夹附的单张，邀请入读公营小学小一的非华语学生参加该课程。

申请程序

10. 学校如有兴趣申请津贴举办该课程，请填妥附录一及附录二并在下表所列的提交限期前交回本局：

提交限期	文件	
2023年6月21日或之前 (注)	附录一	申请举办2023年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
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附录二	确认2023年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的参加人数
	附录二 附件	参加2023年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的学生名单

注：如学校在2023年6月28日仍未接获本局任何就学校申请的通知，请主动联络本局非华语学生支援及教育统筹委员会事务组（第一组）跟进。

11. 本局在收到学校确认参加课程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及名单后，会在2023年7月安排向参与学校发放津贴。

查询

12.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3509 8565与林琬淇女士或3509 8571与梁梦仪女士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展桓女士代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致： 教育局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
非华语学生支援及教育统筹委员会事务组（第一组）
（传真号码：2179 5492；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7 楼）

申请举办 2023 年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

（请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或之前 以传真或邮寄方式回复）

本校申请在 2023 年暑假期间举办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下称「该课程」），并确保在开办该课程时会遵守相关行政指引中的条文。完成该课程后，本校会检视该课程，并在学校周年报告中列出检讨结果。本校会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将学校周年报告上载学校网页。

本校知悉如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 仍未接获贵局任何就本校申请的通知，须主动联络非华语学生支援及教育统筹委员会事务组（第一组）跟进有关事宜。本校举办该课程的相关资料如下：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1. 本校拟采用以下方式为小一非华语新生及升读小二至小六的非华语学生举办该课程：

自行举办课程 与他校合作，合并学生举办课程（请跳至项目 4）

2. 本校拟采用以下方式举办课程：（可选取多于一项）

外购服务（例如与非政府机构协作） 聘用员工

3. 本校本学年（2022/23 学年）最后一个上课日为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校将在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举办该课程，并只会教授中国语文。

4. 去年暑假期间，本校：

曾运用教育局的「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津贴」举办相关课程

曾运用其他政府拨款举办相关课程

没有举办相关课程

备注（如有）： _____

校监签署 : _____
校监姓名 : _____
学校名称 : _____
财务代号（4 位数） : _____
负责教师姓名 : _____
负责教师电邮 : _____
负责教师联络电话 : _____
日期 : _____



致： 教育局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
 非华语学生支援及教育统筹委员会事务组（第一组）
 （传真号码：2179 5492；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7楼）

确认 2023 年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的参加人数
 （请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连同附件以传真或邮寄方式回复）

本人现确认下列数目的非华语学生将参加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下称「该课程」），并已透过网上校管系统（WebSAMS）准确呈报所有将在本校升读小二至小六的原校非华语学生资料。学生名单见附件。

年级	本校参加的非华语学生人数 (a)	他校参加的非华语学生人数 (如适用) (b)	该年级的总人数 (a)+(b)=(c)
升小一			
升小二			
升小三			
升小四			
升小五			
升小六			
总人数			

该课程的家长参与安排如下（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本校将会安排家长陪同子女上课及 / 或参与学习活动，共_____名本校家长及_____名他校家长已答允参与。
- 本校未有安排非华语学生的家长参与该课程。

校监 / 校长*签署 : _____
 校监 / 校长*姓名 : _____
 学校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学校
印章

*请删去不适用者

总页数（包括附录二及附件）： _____

